附件**1:**

2024年金坛区中小学艺术节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主题

阳光下成长

二、时间安排

5月上旬：2024年金坛区中小学生舞蹈、器乐比赛

6月上旬：2024年金坛区中小学生绘画、书法（现场）、摄影（选送作品）比赛

10月中旬：2024年金坛区中小学生“三独”比赛

三、具体活动方案

**（一）金坛区中小学生舞蹈比赛活动方案**

1.参赛对象：全区中小学生。九年一贯制学校分中小学分别参加比赛。比赛报名由各学校组织统一报名，不接受学生、家长个人报名。

2.参赛内容及形式：

（1）主题:阳光下成长。内容健康，反映校园生活及当代中小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（2）作品形式不限，鼓励创作。

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3.名额分配：各学校报送舞蹈作品1个。

4.报名要求：报名表于2024年4月10日前扫二维码进入问卷星系统完整填写《2024年金坛区中小学生舞蹈、器乐比赛报名表》。

**（二）金坛区中小学生器乐比赛活动方案**

1.参赛对象：全区中小学生。九年一贯制学校分中小学分别参加比赛。比赛报名由各学校组织统一报名，不接受学生、家长个人报名。

2.参赛内容及形式：

（1）主题：阳光下成长

（2）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0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3.名额分配：各学校报送器乐节目1个。

4.报名要求：报名表于2024年4月10日前扫二维码进入问卷星系统完整填写《2024年金坛区中小学生舞蹈、器乐比赛报名表》。

**（三）金坛区中小学生绘画、书法、摄影比赛**

1.参赛对象：全区中小学生。九年一贯制学校分中小学分别参加比赛。比赛报名由各学校组织统一报名，不接受学生、家长个人报名。

2.报送数量：按各校总学生数的1%的比例参加比赛。具体人数见附件2《2024年金坛区艺术节书法、绘画、摄影比赛各校参赛人数一览表》。

3.比赛形式：书法、绘画项目采用现场比赛的形式，摄影项目采用选送作品比赛的形式。

4..比赛项目：

（1）绘画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儿童画等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建议尺寸为四尺斗方（69cm×69cm）或四尺竖条幅（34cm×138cm）。

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（40cm×60cm）。

（2）书法

软笔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，建议尺寸为四尺斗方（69cm×69cm）、四尺竖条幅（34cm×138cm）或四尺整张（69cm×138cm）。硬笔书法作品尺寸不限。

（3）摄影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5.报名要求：

（1）所有绘画、书法、摄影等参赛作品的信息请各校于2024年5月1日前扫二维码进入问卷星系统填写《2024年金坛区中小学绘画、书法、摄影比赛报名表》。

（2）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需装裱，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请各校把好作品关，要求学生诚信创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5.绘画、书法（现场比赛）要求：

（1）所有作品都是单项比赛，同一个项目每位学生只能参加一件作品的比赛，不得同时参加多件作品的比赛。同一学生可以参加不同项目的比赛。

（2）每件作品只能一位学生单独完成，不得多位学生合作。

（3）绘画比赛作品只允许用笔手绘等绘画技法，不得采用剪切、粘贴等其它的手工技法。书法比赛作品用纸可以拼接制作后现场书写。

（4）不得携带成品、半成品进入比赛现场。

（5）绘画、书法现场比赛所用纸张、工具等一律自备。

6.奖项分配：

一等奖30%，二等奖30%，三等奖40% 并颁发证书。学生作品获得一等奖，其辅导老师（1名）颁发优秀辅导老师奖。

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需装裱，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请各校把好作品关，要求学生诚信创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区级比赛结束后，将选出优秀作品再加工后参加常州市艺术节的比赛。

**（四）金坛区2024年中小学生三独比赛活动方案**

1.参赛对象：

①在籍就读的三至六年级小学生②在籍就读的初中生③在籍就读的高中生。名额不限。

2.参赛要求：

（1）比赛组委会提供钢琴，其他乐器一律自备。

（2）参赛所需伴奏带（碟片）一律自备，且要保证质量。

（3）参赛选手如需现场伴奏，伴奏者必须为我市在籍就读的中小学学生。

（4）比赛时不提供任何特殊要求的灯光、舞美或道具等。

（5）演出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3.报名要求：请各校于2024年10月1日前扫二维码进入问卷星系统完整填写《2024年金坛区中学生“三独”比赛报名表》。

4.奖项分配：

一等奖30%，二等奖30%，三等奖40% 并颁发证书。学生作品获得一等奖，其辅导老师（1名）颁发优秀辅导老师奖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艺术节活动由金坛区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承办。比赛解释权归金坛区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所有。